



計畫概述

背景

- USCIS自2012年8月15日起，開始接受依據「童年抵美者暫緩遣返（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），簡稱 DACA」計畫之申請。DACA程序為國土安全部所制定，是針對童年時期來到美國而不具身分之移民，在符合幾個主要標準前提下給予暫停遣返，而不會被驅逐出境（以2年為一期）。DACA僅為起訴裁量權之行使，而非提供合法身分。
- 首批經國土安全部核准DACA申請案將於2012年9月核發。特定個人初次的二年期間，將於2014年9月屆滿。該等個人將可申請考量將DACA效力延長2年期間。
- 美國已給予某些個人DACA。移民及海關執法局（ICE）在2012年6月15日及2012年8月15日期間。在2014年2月，USCIS提供指導方針予正在申請DACA延長之個人以茲遵循。
- USCIS已更新I-821D表[2014年4月6日更新]使個人得以申請DACA二年期間之延長。2014年6月5日後即不再接受先前版本表格。對提交I-821D表格先前版本以申請延長其暫緩遣返作業之個人，並無寬限期。
- 尚未申請DACA考量之個人亦需使用新表I-821D。
- 當申請初次DACA或延長DACA時，除新的I-821D表外，所有個人亦需提交I-765表，以申請工作證許可（連同該表應付之規費）及I-765WS表之工作表。
- 若個人之初次DACA二年期間屆滿且未申請延長，則將基於不予受理之目的地而不再視為合法存在，且不再許可其得以在美國合法工作。為確保其暫緩遣返作業不會失效，USCIS建議現有DACA收件人大約在其二年暫緩遣返作業期間屆滿前120天（四個月），提交I-821D表、I-765表及I-765W表之工作表。然而，USCIS得拒絕早於其暫緩遣返作業二年期間屆滿前150天（五個月）所收到之DACA申請。
- 有關申請DACA更多資訊，請造訪本部網站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，或致電本部國家客戶服務中心1-800-375-5283。

DACA 申請之延長

- 若個人符合申請初次DACA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，則可能會列入延長DACA之考量：
 - 於2012年8月15日當日或之後，無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而離開美國之情況。
 - 自其提交最新DACA申請並取得核准後，直到現在均持續居住於美國境內，且
 - 未曾被判處重罪、重大品行不端或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確定，且未以其他方式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造成威脅。
- 延長申請應於當期暫緩遣返期間到期屆滿前最晚150日內，向USCIS提出。

初次之DACA 申請

- USCIS亦將持續接受DACA之初次申請。個人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即得列入發給初次DACA：

- 係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未滿 31 歲。
 - 係於年滿16歲以前入境美國
 -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持續居住於美國境內；
 -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，以及向 USCIS 提出暫緩遣返程序時實際居住於美國。
 -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無合法居留身分。
- 請注意: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無合法居留身分，亦即：
- 您於2012年6月15日前從未取得合法移民身分；或
 - 您於2012年6月15日前取得之任何合法移民身分或離境資格，已於2012年6月15日到期
- 您目前在學、已自高中畢業或取得修滿高中學分證明、已取得「高中同等學歷 (GED)」證書，或自美國海岸防衛隊或美國陸軍榮譽退伍。陸軍榮譽退伍；且
 - 未遭判處重刑、重大行為不良、三次或以上之其他行為不良，且未因任何其他原因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者。
- 當首次公告DACA時未滿15歲，且後續未進入遣返程序或已結案之個人，得於滿15歲後隨時向USCIS申請DACA。目前處在遣返程序或已結案之個人，得向USCIS申請DACA，即使其於申請時仍未滿15歲亦得提出申請。

提交申請表以申請DACA之考量。

- USCIS已更新I-821D表[2014年4月6日更新]，使個人得以申請延長DACA另一個二年期間。2014年6月5日後即不再接受先前版本表格。
- 對提交I-821D表格先前版本以申請延長其暫緩遣返作業之個人，並無寬限期。
- 針對I-821D表格I-821D無需繳納服務費。 I-765表格及所需生物測定之服務費為465美元。

避免移民詐騙

- 請注意移民詐騙。未經授權之移民法從業人員可能會企圖佔個人便宜，藉由取得或提交DACA相關表格或代向USCIS聯絡而向其收取費用。請造訪 www.usics.gov/avoidscams或 www.usics.gov/eviteestafas以取得如何尋找經授權之法律協助，以及如何辨認並避免移民服務詐騙祕訣。
- 保護您本身不要受到移民詐騙。美國官方政府網站應是您對DACA及移民服務主要移民資訊之來源。請至 www.uscis.gov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- 若您需要移民方面之法律意見，請務必使用經授權之專家。此係指具良好信譽，或經移民上訴委員會 (BIA) 認證可作為代表之律師。請向移民上訴委員會 (BIA) [查詢律師名單](#)，其提供移民服務之收費較低或不收取費用，以及[受懲戒之律師名單](#)。您亦可向[美國律師公會](#)查詢或您所在地州律師公會尋求法律服務。
- 若您為移民詐騙之受害人，請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通報，網址為：www.ftc.gov/complaint 或 www.ftc.gov/queja，或致電：1-877-FTC-HELP (1-877-372-4357)。